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511258832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使用由主险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及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二）保险标的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三）保险标的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保险标的离开事故现场, 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五) 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出租、出借期间, 或转让他人后未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六) 保险标的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

(七) 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或无有效操作证件操作, 或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八) 被保险人或其管理人员或其使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以及打架斗殴等行为;

(九)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对地下管道或线路的损坏;

(十)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

(十一) 保险标的拖带其它机械设备或物体, 及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 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损坏或损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由于保险标的在施工过程中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或挖掘到地下隧道、地下仓库、防空洞等地下建筑物, 或挖掘到地下溶洞造成坍塌或在地下矿井(矿坑)中施工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五)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六) 罚款、处罚、违约金及违约造成其他人的损失、惩罚性的损失、违反或不履行工程合约引起的任何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标的购置发票、出厂检验证件、相关技术资料、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的有效操作证件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涉及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还应当提供人身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相关医疗证明等资料。

如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处理的事故，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审判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答辩状等）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计算医疗费用赔偿；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的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5%。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